

# 戰後 在日臺人的國籍法律認定與移轉

文／曾文亮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 1945年8月15日，日本昭和天皇在廣播中發布「終戰詔書」。



## 「臺灣光復」與臺灣人國籍問題

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問題，與戰後臺灣的法律上地位息息相關。而戰後臺灣的法律地位，原屬國際秩序重整的一部分，因此，必須等待國際和平條約簽署後才能確定；在此之前，先由盟軍派遣軍隊實施軍事占領。

1945年10月25日，在臺北舉行的受降典禮，即是中國戰區總司令蔣介石接受盟軍總司令命令，再由中華民國政府負責接收的臺灣、澎湖地區舉行的受降典禮；而長官公署對臺灣的接收，也是代表盟軍對日本戰前殖民地所實施的軍事占領行為。但是國民政府方面因為1943年「開羅宣言」的關係，認為臺灣終將成為回歸中國統治，因而在接收計畫中即已將臺灣視為其一省，並將民國法律適用於臺灣。其結果，有關臺灣人的國籍問題，遂出現島內／島外不同調的局面。

## 島內國籍問題與臺日人界線

首先，從島內的國籍問題來看。1945年10月25日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，宣布臺灣回歸祖國、民國法律施行於臺灣，但是上海與其他地方卻發生將臺灣人戰前投資的產業，視為敵偽財產沒收的情況。後來在臺灣人請願與長官公署協助下，行政院才於11月間確立臺灣人屬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於隔年（1946）1月12日，以訓令宣布恢復臺灣人之中華民國國籍身分。

行政院恢復臺灣人國籍，首先會面臨的問題是：何謂「臺灣省人民」？對此，外交部在1946年7月間針對海外使館的疑問給出答案，謂：「因臺灣被迫割讓於日本而喪失原具有中國國籍之臺灣人，及其在臺灣割讓後出生之後裔。」更具體的判斷方法，為日治時期內地人／本島人之種族區分。例如在判斷是否屬於日本僑民時，長官公署的處理原則為「不論光復前已取得臺籍，或光復後四月充臺籍」，一律查明剔除。

至於因民事上的婚姻、收養關係而發生的戶籍變化，則在種族因素外，進一步根據父系原則認定。例如臺男、日女的嫁娶婚姻中，妻子可為國民（不遣返），子女因「從父」而取得國籍，但是在臺女、日男的嫁娶婚姻中，臺女雖可選擇是否恢復國籍，但日籍丈夫無法成為國民，子女

也屬於日本人。而在同居或夫妻關係中，如為臺男、日女，原則須先經過合法結婚或認領／准正，如為日男、臺女，則臺女一律回復國籍，而子女如未經生父認領者，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收養關係中，臺人收養日人，「未便依照民法規定取得我國國籍，該日人仍應遣送回國。」臺人為日人收養，則被認定為已屬日本國籍。

## 在日臺人的國籍問題

行政院在1946年1月確立臺灣人國籍後，也訓令駐外使館照會各駐地政府；1946年6月公布「海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」，規定「臺僑自34年10月25日起，即恢復中華民國國籍。」並「由外交部分電各駐外使館，請各該駐在國政府查照。」但是海外畢竟不同於臺灣，因而其具體措施也有不同。

例如在回覆措施方面，係採取登記回復方式，對於不願意恢復中國國籍者，



▲ 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陳臣銅（右）與擔任海軍工員的弟弟陳臣我（左），在日本留影。（圖片提供／陳柏棕）

亦允許向駐外領事館或代表處「為不願恢復中國國籍之聲明。」而非一律恢復。另一方面，登記恢復國籍之臺僑，雖規定其法律地位與待遇等同一般華僑，且在日、



▲ 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。

韓境內者，並享有盟國僑民同等之待遇，但仍須得到當地政府支持，才能落實。

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回復問題，即因東京的盟軍總部（GHQ）、日本政府與國民政府的立場不同，而有進一步的外交協商。GHQ根據華盛頓當局的立場，認為戰後臺灣人國籍問題，應於和平

條約簽訂時才能確定。此外，若讓臺灣人取得盟國國民身分，即有權不受日本警察之逮捕。這對日方而言，不僅意味著黑市或其他行為的取締更為困難，而且也將喪失對臺灣人犯罪的管轄權。

盟軍總部與日本政府這樣的立場，與國民政府恢復在日臺人國籍、享有盟國僑民待遇之主張，是相衝突的。在臺灣所採取的恢復民國國籍作法是相衝突的。因此，國民政府一方面積極辦理臺灣人復籍工作，同時爭取對恢復國籍者以聯合國人民待遇對待之。

1946年7月間發生的澀谷事件，對於國民政府與GHQ的協商有重大的幫助。在經過長期的討論後，中美日三方終於同意，凡在1946年12月31日之前申請登記為中國國籍者，就其刑事審判權，推定為取得中國市民權，未申請登記者則推定為拒絕中國市民權；但有關國籍與市民權的最終確定，仍有待和平條約。1947年2月，最高司令官承認此一協議內容，並通知日本政府。至此，有關在日臺灣人的法律上地位（但非國籍），算是得到了暫時的解決；而日本政府也在1947年5月2日，進一步將臺灣人與朝鮮人視為外國人。☒